

顺德区李兆基中学公开选拔 学校中层干部的公告

为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学校行政队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动学校更好发展，根据《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顺德区区属公办学校行政干部聘任工作方案〉的通知》（顺教〔2021〕79号）精神，依据《2021年顺德区李兆基中学中层干部聘任实施方案》，现面向全区教育系统公开选拔中层行政干部若干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选拔职位

中层干部现缺额3人，公开选聘。选聘主任岗位2名，分别是行政管理服务中心和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各1名。副主任岗位等主任选聘结果出来后再根据编制缺额确定人数。采取职位资格竞争的方式进行，即只竞争职位资格，不竞争具体的岗位，取得任职资格的人选由学校统筹安排具体职位。

二、竞聘人员范围

顺德区普通高中在编在岗教师。

三、公开选拔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原则；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四、公开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2. 业务素养。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了解和掌握中学生健康成长规律。

（二）基本资格

1. 任职（工作）经历。主任竞聘者，应在学校中任副主任2年以上¹或级（科）组长（含参照待遇的在编在职人员）、团委书记（含团委副书记）等职务3年以上；副主任竞聘者，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其中，新聘德育管理岗位的干部，还应具有班主任或级组长、团委书记等德育工作经历。

¹ 本公告中，“以上”含本级，如“2年以上”指2年或以上。下同。

现职行政干部参与同层次职务选聘的，没有任职年限限制。

2.学历层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3.教师资格。具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4.专业技术职务。主任竞聘者，需取得中学一级职称以上；副主任竞聘者，需取得中学二级职称以上。

5.年龄界限。现职中层干部达不到一个任期的，原则上不予续聘，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续聘的，需报区教育局审批。主任竞聘者，原则上年龄在45岁以下（1976年8月1日后出生）；副主任竞聘者，原则上年龄在40岁以下（1981年8月1日后出生）。

6.工作业绩。中层干部在任期内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目标，没有出现重大的安全事故或教学事故。新聘行政干部，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教育管理能力，近3年的学年考核至少为合格等次。

7.身体状况。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8.其他情况。特别优秀的人才，经学校推荐和区教育局批准，可适当放宽任职条件。

五、公开选拔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竞聘者可到副校长办公室现场报名，也可通过教育OA递交报名材料。现场报名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

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谢树亮副校长，联系电话：29971171。

2. 提交报名材料。以下三项材料中，本校竞聘者只需要提供第（1）项材料，外校竞聘者需提供三项材料。

（1）本人签名的《李兆基中学中层行政干部职位公开选拔报名表》。

（2）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

（3）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其中报名表（一式一份），提交纸质版，同时通过教育 OA 发送电子版；其他材料请用 A4 纸复印后提交，在面试阶段须查验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报名和聘用资格。

3. 资格审查：学校中层行政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竞聘者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者进入民主测评环节。

（二）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时间安排在 2021 年 9 月 2 日。民主测评满分为 100 分，占综合总分的 20%。

（三）面试

面试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4 日。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查验报名材料原件，资格复审合格后才能正式参加面试。

面试成绩占综合总分的 40%。采取通过竞聘演讲、答辩等形式，对竞聘者进行面试及相关能力的综合考核。

（四）组织考察

根据竞聘者民主测评、面试成绩，按权重计算两项总分，根据两项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与选聘职位数 1:2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人选。于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期间到考察对象所在学校进行组织考察，采取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形成综合考察材料。根据竞聘者的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水平等综合表现，对竞聘者进行量化打分。组织考察满分为 100 分，组织考察成绩占综合总分的 40%。

（五）确定拟任人选与公示

根据竞聘者民主测评、面试、组织考察三项成绩，按权重计算综合总分。根据综合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与公开竞聘职位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任资格人选，征求纪检、计生部门意见，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本次公开竞聘的成绩保留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有效，根据需要，可供出现相应空缺职位时递补考察与聘任。

（六）聘用

公示期满，符合条件的，结合职位需要、拟任资格人选个人意向以及统筹干部交流需要，并经征求学校党委意见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聘任手续，聘用期为 5 年，试用期 1 年。若出现公示不通过或自行放弃聘用等情形的，是否依次递补人选由学校决定。

六、其他

学校将通过顺德区教育信息网发布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李兆基中学中层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
2021年8月12日

